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40083906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共八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畜牧業適用附表一。

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二。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

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四。

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者，適用附表五。

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適用附表六。

七、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申報義務而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適用附表七。

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適用附表八。

第三條 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罰鍰額度=處分點數×處分基數

前項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

依前條附表六或附表七計算罰鍰額度，應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之。

前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

捨去。

第 四 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於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時，則以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再擇第二條規定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第 五 條 依第三條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不足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

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前，已完成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罰鍰下限裁處之。

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時，罰鍰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 六 條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 七 條 行為人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其所得利益產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裁處。

第 八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0<TQ<1 倍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1 倍≤TQ<2 倍
		2 倍≤TQ<3 倍
		3 倍≤TQ<4 倍
		4 倍≤TQ<5 倍
		5 倍≤TQ<6 倍
		6 倍≤TQ<7 倍
		7 倍≤TQ<8 倍
		8 倍≤TQ<9 倍
		9 倍≤TQ<10 倍
	TQ≥10 倍	20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代理人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設置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八}	總點數 ^{備註九}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1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備註十}		
(二)「壹、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項目數超過五項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總點數×(0.4)
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同一畜牧業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3.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四: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備註五: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九: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該項不適用於依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者。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規模（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應取得貯留許可證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Q） ^{註一、二}	未達許可規模	1	
	Q<50 CMD	1	
	50 ≤ Q<100 CMD	1	
	100 ≤ Q<200 CMD	2	
	200 ≤ Q<300 CMD	3	
	300 ≤ Q<400 CMD	4	
	400 ≤ Q<600 CMD	5	
	600 ≤ Q<800 CMD	6	
	800 ≤ Q<1,000 CMD	7	
	1,000 ≤ Q<1,500 CMD	8	
	1,500 ≤ Q<2,000 CMD	9	
Q ≥ 2,000 CMD	10		
影響（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第一項統流排放行為（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Q）認定）	Q ≥ 2,000 CMD	20	
	1,000 ≤ Q < 2,000 CMD	15	
	200 ≤ Q < 1,000 CMD	10	
	Q < 200 CMD	5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排放起標之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1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6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10
		pH < 2.0 或 pH > 13.0	15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註三}	E.coli < 10 倍	1
		10 倍 ≤ E.coli < 100 倍	2
		100 倍 ≤ E.coli < 1000 倍	4
		E.coli ≥ 1000 倍	6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 < 3 度
	3 度 ≤ T < 6 度		2
	6 度 ≤ T < 9 度		4
	T ≥ 9 度		6
	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註三}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 < 1 倍
		1 倍 ≤ C < 2 倍	2
		2 倍 ≤ C < 3 倍	3
		3 倍 ≤ C < 4 倍	4
		4 倍 ≤ C < 5 倍	5
		5 倍 ≤ C < 6 倍	6
6 倍 ≤ C < 7 倍		7	
7 倍 ≤ C < 8 倍		8	
8 倍 ≤ C < 9 倍		9	
9 倍 ≤ C < 10 倍		10	
10 倍 ≤ C < 20 倍		12	
20 倍 ≤ C < 30 倍		14	
30 倍 ≤ C < 40 倍		16	
40 倍 ≤ C < 50 倍		18	
C ≥ 50 倍	20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45% ≤ R < 50%	2
		40% ≤ R < 45%	4
		35% ≤ R < 40%	6
		30% ≤ R < 35%	8
		25% ≤ R < 30%	11
		20% ≤ R < 25%	14
		15% ≤ R < 20%	17
		10% ≤ R < 15%	20
		R < 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裁處前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新增污染物項目或濃度增加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3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基本資料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2 2 1~2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表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1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1~10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1~5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1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貯存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正常操作	5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水量計測設施	5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1~5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10
	未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四}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倍≤TQ<2 倍	1
	2 倍≤TQ<3 倍	2
	3 倍≤TQ<4 倍	4
	4 倍≤TQ<5 倍	6
	5 倍≤TQ<6 倍	8
	6 倍≤TQ<7 倍	10
	7 倍≤TQ<8 倍	12
	8 倍≤TQ<9 倍	14
	9 倍≤TQ<10 倍	16
	TQ≥10 倍	18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代理人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設置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五}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六}	總點數 ^{備註七}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總點數×(0.4)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 備註一：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備註三：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 備註四：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五：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六：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 備註七：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查、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第14條}		嚴重違規點數 ^{第14條}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規模(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應取得貯留許可證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應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之土壤處理量認定)(Q) <small>第14條、第15條</small>	未達許可規模	—	1	—	1
	Q<50	Q<100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300≤Q<500	400≤Q<600	2	2	6
	500≤Q<700	600≤Q<1,000	2	3	8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3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16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19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22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2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28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31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34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38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8	55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60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9	65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70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8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營建工地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面積(A)認定)	A<1,000 平方公尺		1		—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
影響(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第一項逕流排放行為(以許可廢(污)水產量(Q)認定)	Q≥5,000 CMD		50		
	2,000≤Q<5,000 CMD		40		
	100≤Q<2,000 CMD		30		
	Q<100 CMD		20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排放超標之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第15條}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差(T)認定)	T<3 度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有害健康物質(C1)(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第15條}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 倍	3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其他水質項目(C2)(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第15條}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45%≤R<50%	2
	40%≤R<45%	4	
	35%≤R<40%	6	
	30%≤R<35%	8	
	25%≤R<30%	11	
	20%≤R<25%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裁處前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污染物項目或濃度增加,致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量、污泥產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基本資料	1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10	
	未設置沉砂池	10	
	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營建工地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營建工地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10	
	營建工地變更削減計畫未報請核准	10	
	營建工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表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1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1
	未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1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正常操作	5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水量計測設施	5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10
		未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倍	
	1倍≤TQ<2倍	1	
	2倍≤TQ<3倍	2	
	3倍≤TQ<4倍	4	
	4倍≤TQ<5倍	6	
	5倍≤TQ<6倍	8	
	6倍≤TQ<7倍	10	
	7倍≤TQ<8倍	12	
	8倍≤TQ<9倍	14	
	9倍≤TQ<10倍	16	
TQ≥10倍	18		
20	20		
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措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措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代理人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5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未遵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設置	10	
	未依規定檢具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完工報告書內容執行監測作業	10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八}	總點數 ^{備註九}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1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備註十}		
(三)「壹、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項目數超過五項以上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總點數×(0.4)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四：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備註五：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九：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該項不適用於依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者。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規模 (以排放污水流量 (Q) 認定)	Q<50 CMD 50≤Q<250 CMD Q≥250CMD	1 3 6
	影響 (以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乙類 甲類	0 4 5 7
二、涉及排放行為點數			
排放超標之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一}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 (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 (T) 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一}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 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二}	加重類型	點數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三}	總點數 ^{備註四} ×0.2N
二、減輕點數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 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二: 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 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四: 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4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8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2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4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4~5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8~10
影響（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一}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二}	總點數 ^{備註三}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1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備註四}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總點數×(0.4)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
 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二：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四：「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不適用於許可證（文件）登記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

附表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0~10,000	600×(N-90)
10,001~50,000	780×(N-90)
50,001~100,000	1,080×(N-90)
100,001~500,000	1,260×(N-90)
500,001~1,000,000	1,500×(N-90)
1,000,001~5,000,000	1,800×(N-90)
5,000,001~10,000,000	2,100×(N-90)
10,000,001~15,000,000	2,400×(N-90)
15,000,001~20,000,000	2,700×(N-90)
≥20,000,000	3,000×(N-90)

備註：N 係指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欠繳日數。

貳、家戶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0~300	150×(N-90)
300~500	165×(N-90)
500~1,000	180×(N-90)
1,000~5,000	195×(N-90)
5,001~10,000	210×(N-90)
10,001~50,000	240×(N-90)
50,001~100,000	270×(N-90)
≥100,000	300×(N-90)

備註一：N 係指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欠繳日數。
備註二：依行政罰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惟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附表七、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事業廢(污)水產量(Q)	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量(Q)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罰鍰金額(元)	單位：新臺幣元	
			申報不完全之罰鍰金額(元)	
			未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0≤Q<100 CMD	0≤Q<200 CMD	6,000×N	6,000	6,000
100≤Q<700 CMD	200≤Q<1,000 CMD	7,800×N		7,800
700≤Q<2,000 CMD	1,000≤Q<3,000 CMD	10,800×N		10,800
2,000≤Q<5,000 CMD	3,000≤Q<5,000 CMD	12,600×N		12,600
5,000≤Q<8,000 CMD	5,000≤Q<20,000 CMD	15,000×N		15,000
8,000≤Q<12,000 CMD	20,000≤Q<50,000 CMD	18,000×N		18,000
12,000≤Q<16,000 CMD	50,000≤Q<80,000 CMD	21,000×N		21,000
16,000≤Q<20,000 CMD	80,000≤Q<120,000 CMD	24,000×N		24,000
20,000≤Q<40,000 CMD	120,000≤Q<180,000 CMD	27,000×N		27,000
Q≥40,000 CMD	Q≥180,000 CMD	30,000×N		30,000

備註：N 係指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日數。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7條第1項、第8條	第40條第1項	—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40條第2項	1,000	2,000	—	—	—	—	—	—	—	—	—
	第41條	—	—	—	—	—	—	—	—	—	1,500	—
第9條第2項	第43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14條第1項	第45條第1、2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	—	—	—	—	—
第14條第2項	第45條第3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13條第4項、第18條所定辦法	第46條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18-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第46條之1	—	20,000	10,000	—	60,000	—	20,000	—	60,000	—	—
第19條	第47條	—	—	10,000	—	—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20條第1項	第48條第1、2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21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	第48條第3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23條第1項	第49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26條第1項	第50條	5,000	—	5,000	15,000	—	5,000	—	15,000	—	5,000	—
第27條第1項、第4項	第51條第1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28條第1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第52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第32條第1項	第53條第1、2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33條第1、2項	第54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3.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二：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